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康尼机电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4[68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498,147,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41,572.40 元。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08 号《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	29,300.00	9,852.12

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	7,700.00	2,384.19
技术中心项目	7,954.16	2,481.21
合计	44,954.16	14,717.5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12,260,125.40 元。

二、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资金来源和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国债产品。此类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国债除外）；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 （3）不得质押。

2、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国债、信托产品、基金类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报告之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现金管理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证券事务办公室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操作方式

本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现金管理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尼机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

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康尼机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康尼机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不影响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康尼机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营。保荐机构对康尼机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鸿
李 鸿

吴国梅
吴国梅



2016年4月12日